会昌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4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二）

填报单位：会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5月9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　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08******392679	范**	身份证	36242319********1029	/	/	会昌交超罚【2025】0005号	由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物流有限公司经营、吴海燕驾驶车牌为赣DL7068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3月26日00时4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3.78吨，超出规定重量14.78吨，超限率为30.15%，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2025.4.3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	自然人	公民	/	/	/	/	钟**	35082419********4190	会昌交超罚【2025】0006号	由公民钟**经营车牌为闽FA7863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5月20日20时41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0.30吨，超出规定重量1.30吨，超限率为2.67%，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佰伍拾元整（¥65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3、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陆佰伍拾元整。	2025.4.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3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07******X7AM59	许**	身份证	35073319********0017	/	/	会昌交超罚【2025】0007号	由江西省赣州**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赣B01615D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2月20日15时34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9.11吨，超出规定重量10.11吨，超限率为20.65%；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4、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4.7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4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07******X7AM60	许**	身份证	35073319********0018	/	/	会昌交超罚【2025】0008号	由江西省赣州**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赣BC0091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1月14日18时19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9.08吨，超出规定重量10.08吨，超限率为20.59%；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4.7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5	其它组织	法人	924414******BTB6X8	林**	身份证	35073119********3430	/	/	会昌交超罚【2025】0009号	由梅州市平远县明锋运输部经营、汤玉文驾驶车牌为粤MT6256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3月04日17时55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7.65吨，超出规定重量18.65吨，超限率为38.08%；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4.7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6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07******HE0X84	刘**	身份证	35212119********9030	/	/	会昌交超罚【2025】0010号	由赣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赣B05121D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3月16日11时4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0.29吨，超出规定重量11.29吨，超限率为23.05%；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2025.4.7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7	自然人	公民	/	/	/	/	陈**	44142619********2434	会昌交超罚【2025】0011号	由公民陈**经营、驾驶车牌号为粤MX7899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4年01月22日03时4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0.12吨，超出规定重量1.11吨，超限率为2.28%，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伍拾伍元整（¥555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3、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佰伍拾伍元整。	2025.4.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8	自然人	公民	/	/	/	/	刘**	36213519********5311	会昌交超罚【2025】0012号	由公民刘**经营、驾驶车牌号为赣BP5755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3月22日12时42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7.03吨，超出规定重量18.03吨，超限率为36.79%，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4、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4.9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9	自然人	公民	/	/	/	/	马**	36213519********5352	会昌交超罚【2025】0013号	由公民马**经营、驾驶车牌号为粤MW2092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3月23日07时13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70.99吨，超出规定重量21.99吨，超限率为44.89%，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4.10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0	自然人	公民	/	/	/	/	张**	36242119********0018	会昌交超罚【2025】0014号	由公民张**经营、驾驶车牌号为赣DJ7973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4年10月05日00时4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9.73吨，超出规定重量10.73吨，超限率为21.91%，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4.1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1	自然人	公民	/	/	/	/	张**	36242119********0018	会昌交超罚【2025】0015号	由公民张**经营、驾驶车牌号为赣DJ7973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4年10月06日23时59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9.24吨，超出规定重量10.24吨，超限率为20.90%，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4.1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2	自然人	公民	/	/	/	/	舒**	36213219********2211	会昌交超罚【2025】0016号	由公民舒**经营的赣B38839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12月21日09时5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1.14吨，超出规定重量2.14吨，超限率为4.38%，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元整（¥107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元整。	2025.4.1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3	自然人	公民	/	/	/	/	钟**	35082419********4218	会昌交超罚【2025】0017号	由公民钟**经营、驾驶车牌号为闽FA1879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2年12月09日14时49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1.04吨，超出规定重量2.04吨，超限率为4.18%，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元整（¥102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元整。	2025.4.2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4	其它组织	法人	913508******5JAQ1U	钟**	身份证	35262519********4199	/	/	会昌交超罚【2025】0018号	由龙岩闽鸿运输有限公司经营、钟春平驾驶车牌号为闽FA7697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7月05日20时42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4.5吨，超出规定重量5.50吨，超限率为11.24%，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元整（¥275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5.4.2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5	其它组织	法人	913508******5JAQ1U	钟**	身份证	35262519********4199	/	/	会昌交超罚【2025】0019号	由龙岩**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车牌号为闽FA5831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6月25日18时49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0.77吨，超出规定重量1.77吨，超限率为3.63%，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佰捌拾伍元整（¥885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捌佰捌拾伍元整。	2025.4.29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注意：1.证件号码为个人信息，可隐藏中间字段，如：130526********3934 ；2.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执法信息可不公开 。